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代码：112452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凡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9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将期满 4 年。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由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付息日顺延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支付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3、债券代码：112452.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将分别于第 3 个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阳城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至 7.28%。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阳城 0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至 6.3%。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正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的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阳城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16 阳城 02”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7.28%，每手“16 阳城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8.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72.80 元。

三、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2、除息日：2020 年 9 月 26 日（由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除息日顺延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3、付息日：2020 年 9 月 26 日（由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付息日顺延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4、下一付息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6 日

5、下一付息期利率：6.3%

四、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阳城 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 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中要求，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联系人：柯毅

联系电话：021-80328700

邮政编码：200082

八、 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勋、赵宇驰、余朝锋、朱雅各

联系电话：010-60833478、010-608376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 层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